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 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威环函〔2020〕67号

各分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环发〔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质增效，优化审批流程。各区市要组织环评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全面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创新内部办事流程，全面推行“并联”“限速”审批，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二、加强协作，确保政策落实。各区市要遵循《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强化政策协同，对于涉及多部门的事项要加强沟通，实行并联审批，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统筹推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

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要求，做好告知承诺项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仍须企业通过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子系统进行申报，同时各区市要将告知承诺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加强监督管理。

附件：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
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我厅研究制定了《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力抓手，也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各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事无需不扰、结果评价”服务理念，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双赢。

二、优化审批流程。各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依托山东“一网通办”总门户，全面实现事项受理、审查、决定、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改革机关内部办事流程，减少

决策层级和环节,加强业务、信息、流程整合,全面推行科(处)室“并联”“限时”审批,一口对外、限时办结、一次办好。涉及多部门的事项,要强化政策协同,实行并联审批。

三、加强沟通协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完善沟通协作机制,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审管互动机制,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确保监管责任无盲区、不交叉。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优势,定期推送相关政策文件,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政策咨询,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审批工作,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互通信息。

四、确保政策落实。各市要遵循《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及时修订相关政策文件,研究出台配套落实办法,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注重典型引领,积极总结推广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4月3日

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重大项目建设的 若 干 措 施

一、推进环评审批提质增效

（一）加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简政放权力度。按照省政府部署，2020年12月底前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应放尽放、减无可减、放无可放，赋予各市更大的发展自主权。建设项目同时涉及海洋工程或辐射项目的，除因审批权限不同需单独进行审批的以外，环评文件一律合并审批。对确实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公路、铁路、电网、输油（气）管线等线性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应指导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提醒其依法依规向主管部门履行有关穿越手续；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二）实现竣工环保设施“最多验一次”。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前，对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对接协调，同其他污染要素的自主验收工作同步开展，实现“并联验收”。

（三）破解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足难题。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落实“四减四增”“四上四压”

举措，积极拓宽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渠道。健全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平衡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畅通市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优质项目流动的制度化渠道。加强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的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实施动态管理，依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方案，调整排污许可证有关内容。

（四）提升环评技术服务水平。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和环评专家的监督管理，提高专家队伍素质，提升编制单位能力水平，保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信用管理对象实施失信计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严格执行《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和危险废物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环评专家队伍管理和考核。自 2020 年起，开展全省竣工验收评估和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依法查处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人员。

二、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五）完善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机制。实施重大项目清单制度，结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对接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围绕重点项目、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利用外资层面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重大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机制，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立服务企业

业联络员制度，明确专人从重大项目立项阶段即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在可研阶段同步编制环评文件，主动了解项目在生态环境方面的政策需求，将项目问题解决在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即来即审，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六）全面建立服务企业会商机制。针对服务重大项目过程中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总结归纳、认真分析研判，着力破解环评难题；采取对接会等形式了解企业诉求、开展政策解读，提升服务效能。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比较集中、突出的难题，在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提出省级层面的指导意见或解决方案，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政策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的正向拉动作用。

三、强化空间管控宏观引导

（七）着力推进“三线一单”科学编制及成果应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安排，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同步研发数据管理应用系统。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充分发挥“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把相关管控要求落到实处，为全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支撑。

（八）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加强与辖区内各类产业园区（含开发区，下同）规划编制部门的沟通，及时督促辖区内各类产业园区依法依规按期开展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对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文件组织审查。研究制定全省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实施意见，强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入园项目环评联动要求，提高项目环评审批效率；筛选规划环评措施落实到位的省级产业园区试点环评告知承诺审批。

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审批服务

（九）积极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要求，在2020年9月底前（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开展全省建设项目环评豁免管理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将部分环境污染影响小、风险低的建设项目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各地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实施环评豁免管理改革；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

（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应急服务保障。继续落实好已出台的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3类建设项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政策；持续提供“网上办”审批服务，开展“不见面”技术审查，采取“零接触”现场踏

勘，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